

112 年高雄「學校盃」全國象棋團體錦標賽 簡章

- 一、本競賽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函文核備辦理。
- 二、主 旨：推廣象棋優質智力運動，增進團隊友誼，促進棋藝進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師棋院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符合各組組隊要求之象棋愛好者均可報名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褒揚東街 166 號寶業滯洪公園生態教室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採【中華民國象棋規則】，主辦單位得視各組人數多寡分組或併組。學齡以 8 月 1 日為界。

8/27(日)上午場 8:30 報到 9:00-12:00 比賽及頒獎

E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：同一所國小高年級學生 2 人一隊

F 國小中年級團體組：同一所國小中年級學生 2 人一隊

G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：同一所國小低年級學生 2 人一隊

H 幼稚園團體組：同一所幼稚園孩童 2 人一隊

8/27(日)下午場 12:30 報到 13:00-17:00 比賽及頒獎

A 公開團體組：2 人一隊，自由組隊

B 大專團體組：同一所大專院校學生 2 人一隊

C 高中團體組：同一所高中學生 2 人一隊

D 國中團體組：同一所國中學生 2 人一隊

競賽方式：比賽方式採定台制，1 對 1、2 對 2，中途不能更換台次，採瑞士制五輪，場分高者名次在前，如場分相同則比局分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前三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品，四至八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狀、獎牌。
2. 個人全勝獎：獎勵獎狀一張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費用：每隊每人 600 元（本會會員 400 元），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不接受比賽當日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手續未完備或逾期者均不予報名。

3. 報名方式：

▶團體報名：請由各團體老師統一向協會報名。

▶個別報名：使用現金袋，內附報名表及報名費。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 收件人：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 收
聯絡信箱：cceptw@gmail.com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送主辦單位議處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3.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佈修訂並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112 年高雄「學校盃」全國象棋團體錦標賽 報名表

團體隊名		
報名組別	上午場 ☐ E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 ☐ F 國小中年級團體組 ☐ G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 ☐ H 幼稚園團體組	下午場 ☐ A 公開團體組 ☐ B 大專團體組 ☐ C 高中團體組 ☐ D 國中團體組
台 次	第 1 台	第 2 台
姓 名		
出生日期	西元	西元
性 別		
學校或單位		
年 級		
棋 力		
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
報名請注意：學齡以8月1日為界。		

